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**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修訂**

**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修訂**

1. 依據：
	1.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。
	2.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2. 目的：
3. 為了有效協調、統合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資源
4. 提供「最少限制環境」、「入學零拒絕」、「融合教育」之特殊教育學習環境。
5. 增進全體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、尊重、接納與關懷。
6. 組織任務：
7.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8.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9.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10.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11.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12.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13.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14.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15.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16.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17.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18. 組織及工作職掌

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，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輔導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 （一）各處室主任。

 （二）普通班教師代表。

 （三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

 （四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
 （五）家長會代表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| **職　　稱** | **承辦人** | **執　　　掌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任委員 | 校　　長 | 1. 領導並監督特殊教育行政決策。
2.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並主持會議。
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主任 | 1. 督導推動各項特殊教育計劃。
2. 督導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協助通報。
3. 評鑑特殊教育班之績效，並提供改進方法。
4. 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。
5.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。
 |
| 推行委員 | 教務主任 | 1. 基於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協助適當安置。
2.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，促成特殊教育班與普通班科目交流、協同教學。
3. 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，配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。
 |
| 推行委員 | 學務主任 | 1. 推動融合教育，安排適當教師接納特殊教育學生。
2.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、校外各項活動。
3. 協助特殊教育班學生生活教育訓練。
4. 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記錄。
 |
| 推行委員 | 總務主任 | 1. 提供校內適合場所為特殊教育班教室並改善無障礙設施。
2. 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、校外各項活動。
3. 協助特殊教育班內各項設施規劃及採購。
4. 特殊教育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。
 |
| 推行委員 | 特教組長 | 1. 擬定行事曆並執行各項計劃與活動。
2. 整合學校資源，推行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認輔工作。
3. 召開特教教學研究會、個案研討會、家長座談會、行政協調會、特殊教育專題講座等。
4. 整合運用社會資源、並提供普通班教師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諮詢服務。
 |
| 推行委員 | 特教老師代　　表（由資源班導師、數資班導師擔任） | 1. 協助指導全體特教老師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的轉介與鑑定診斷。
2. 分配特殊教育學生個案，並協助指導個案管理員老師以下事項：
3.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、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編排課表、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評量。
4. 與普通班教師、特教學生家長溝通特殊教育學生學業及生活行為問題，並接受諮詢。
5. 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、追蹤輔導、轉銜輔導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素質。
6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。
 |
| 推行委員 | 七年級、八年級、及九年級導師代表 | 轉達會議決議並協助導師及任課老師以下事項：1. 接納並輔導特殊教育學生，並營造融合的學習環境與氣氛。
2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3. 充實特殊教育知能、發現班級疑似特殊生，並尋求特教老師之支援。
4. 隨時和特殊教育老師、特殊教育家長相互溝通瞭解學生之狀況，共同輔導學生問題，並為特殊教育學生在班級內做個別化指導。
5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。
 |
| 推行委員 |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（資源班、數資班各一名） | 1.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，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。
2. 協助特殊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3.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，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。
 |

1. 會議執行模式：委員會應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在會議中議決特殊教育的相關活動。
2. 定期性會議：工作計畫會議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、工作檢討會等。
3. 非定期性會議：教學研討會、個案研討會議、安置會議、回歸會議等。
4. 委員會下設「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委員會」，於導師或家長推薦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時召開。
5. 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